

2021年1月份矿山事故及风险分析

(事故调查和统计司 2021年2月2日)

一、矿山事故简要情况

据调度统计，今年1月份，全国矿山共发生死亡事故32起、死亡44人，同比增加17起、29人。其中：较大事故1起、死亡3人，同比增加1起、3人；重大事故1起、死亡11人（其中，1人失联），同比增加1起、11人；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同比持平。

（一）煤矿事故情况。1月份，全国煤矿共发生死亡事故7起、死亡9人，同比增加1起、3人，分别上升16.7%和50%。其中较大事故1起、死亡3人，同比增加1起、3人。

1月19日，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瑞丰煤矿发生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重伤。初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该矿11204切眼上口钻场（11206探煤巷钻场）施钻区域的12号煤层位于下伏13号煤层采空区冒落裂隙带，现场作业人员采用干式打眼、压风排渣，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主要成分为CO和H₂S）从钻孔涌出，致使施钻现场的2名人员中毒死亡。井下1名安全管理人员和1名瓦检员接报后进入灾区核查情况又中毒，导致事故扩大。**事故暴露出**风险研判不到位、钻孔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违规采用干式打眼）、出现事故征兆

后未及时撤人、煤矿应急处置不到位（值班人员在得知现场人员晕倒的情况下，未立即安排井下人员撤离，仍违章冒险指挥瓦检员前往核查）等问题。

另，1月12日接河南煤矿安监局报告，2020年12月27日，巩义市瑶岭煤矿发生顶板事故，死亡3人。初步分析，煤壁片帮造成顶板冒落，煤矿瞒报。据此，对2020年全国煤矿事故数据进行调整：共发生死亡事故123起、死亡228人，同比减少47起、88人，分别下降27.6%和27.8%。其中，发生较大事故11起、52人，同比减少11起、53人，分别下降50%和50.5%；发生重大事故3起、死亡52人，同比持平。

（二）非煤矿山事故情况。1月份，全国非煤矿山共发生死亡事故25起、死亡35人，同比增加16起、26人，分别上升117.8%和288.9%。其中，发生重大事故1起、死亡和失联11人（其中，1人失联），同比增加1起、11人。

1月10日，山东烟台栖霞市笏山金矿发生重大爆炸事故，造成22名矿工被困，截至目前，11人成功获救、10人死亡、1人失踪。初步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井口气割高温熔渣掉入井下一中段马头门内，引起纸箱等可燃物燃烧，导致混乱摆放的导爆管雷管、导爆索和炸药爆炸。事故暴露出以下主要问题：一是企业实际控制人安全责任不到位。二是火工品安全管理混乱，炸药

雷管混存和运输；违规在井下设置临时存储点，爆破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爆破时未撤出井下相关区域人员。三是民爆公司不负责任，全程监控缺失，平时也不清退，企业存在超量多日储存问题。四是未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安全要求，违规在井口对罐笼进行气焊切割。五是事故瞒报。六是建设项目外包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以包代管、只包不管、责任不明等问题。七是地方监管不到位。

二、2月份矿山安全面临的风险

（一）矿山复工复产带来的风险。2020年春节后煤矿第一个事故高峰期就在2月下旬，接连发生3起较大事故，主要是由于一些煤矿未经批准擅自复工，或者春节停产放假、未复产期间，矿领导带班下井、维修维护处置、安全技术措施制定等流于形式，现场管理混乱导致事故发生。

（二）煤炭市场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2020年12月份以来，煤炭运输、进口、销售均呈上升趋势，库存进一步缩小，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晋陕蒙新等地的大矿存在超能力生产的风险，黑龙江、吉林、辽宁国有煤矿易出现超强度生产风险。

（三）受利益驱动可能出现违法生产的风险。一些地区鼓励职工在当地过年，一些私营矿山企业有可能打破历年来春节期间停产的传统，在春节期间继续生产甚至扩大生产，这些煤矿容易出现违法违规问题，存在发

生事故的风险。

（四）矿山关闭过程中带来的风险。重庆市将退出煤炭开采行业，2020年2起重大事故后，已关闭20处煤矿，还有22处煤矿正在关闭。1月下旬，重庆市政府已批准了重庆能源集团14个煤矿的关闭退出方案，所属的洗选厂、瓦斯发电厂等也要关闭，要高度重视在关闭矿井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三、工作措施建议

（一）针对春节特点对矿山分类处置。对辖区内煤矿正常生产建设、春节停产放假、长期停产停工等矿山进行摸底。加强对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的执法检查，防止春节期间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不执行、现场管理滑坡、违规违章作业等问题。对停产放假、长期停产煤矿要落实驻矿盯守，防止擅自入井作业或违法组织生产。同时，要继续开展明查暗访，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二）严把矿山复工复产安全关。春节后，一些矿山将陆续复工复产。对复工复产前排查治理隐患的，必须划定作业范围，明确作业期限、限定作业地点和各工种作业人数。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达不到安全条件的、不具备灾害治理能力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复工复产。对列入今年去产能淘汰退出规划，特别是近期要退出的，

原则上不再复工复产，并派人盯守。

（三）切实加强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深刻汲取山东烟台笏山金矿“1·10”爆炸事故教训，紧紧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以严防采空区坍塌、爆炸、火灾、透水、中毒窒息、尾矿库溃坝等事故为重点，对所有非煤矿山进行全面检查，加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监管；强化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和风险管控，压紧压实安全监管监察责任。

（四）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正常生产煤矿通过增加头面、增加作业人员、增加劳动时间等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新建、技改等建设煤矿不按设计施工、边建设边生产，小煤矿隐瞒作业地点、以掘代采、违法承包转包，资源枯竭煤矿超层超深越界、开采保安煤柱，停产停工煤矿明停暗开、日停夜开以及关闭煤矿死灰复燃等违法违规行为。用好查封、扣押、停供电、停供民爆物品、提请法院强制执行等行政强制措施，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认真做好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重大险情和救援处置行动要亲自协调、靠前指挥。赋予调度员、安检员、瓦检员、班组长等重大险情紧急撤人权力。要加强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工业视频监控系统的动态监控及分级响应；强化应急处置和救援，煤矿发生险情或者事故，要及时按规定上报，严防迟报瞒报贻误救援时机。